
关于工商会法暂行规定法的联邦法律的黑森州实施法

Hessisches Ausführungsgesetz zum Bundesgesetz zur vorläufigen Regelung des Rechts der Industrie- und Handelskammern

1957年11月6日通过

[第一条：州政府可依法建立或解散工商会](#)

[第二条：必要时国家监督部门可解散会员代表大会](#)

[第三条：乡镇负责征收会费](#)

[第四条：帐目审计原则](#)

[第五条：职业教育委员会中的劳方代表](#)

[第六条：工商会有权指派专家](#)

[第七条：公务员](#)

[第八条：主管经济的部长有权确定最高会费额](#)

[第九条：应予取消的法律](#)

[第十条：管理法规](#)

[第十一条：生效](#)

第一条：州政府可依法建立或解散工商会

只要能够更好地完成1956年12月18日通过的“关于工商会法暂行规定法”第一条所述任务，州政府都可通过法律规定建立或解散工商会或变更其辖区。辖区边界有变化，就会发生资产纠纷；如果有关工商会就此不能达成一致，则由监督部门裁决。

第二条：必要时国家监督部门可解散会员代表大会

第一节 国家对工商会的监督由主管经济的部长实行。

第二节 如果工商会经一再敦促仍不遵守适用于它的法律规定，监督部门在其他监督手段使用无效的情况下，可以解散会员代表大会。在决定解散无可辩驳地生效三个月之内，须进行新的选举。原主席团主持工作至新的主席团就任时止，并筹备重新选举会员代表大会；监督部门可派出一位特派员来行使会员代表大会、主席团或两者权力。

第三条：乡镇负责征收会费

乡镇、在没有执行官员的乡镇则为郊县，有义务应工商会的请求按应收款项百分之五的报酬代为征收会费、特别会费和管理费。所支付的征收费用（杂费和垫付款）应由给予委托的工商会承担。

第四条：帐目审计原则

转载自德国工商总会“中德合作项目”编译的《德国工商会的法律基础》。

第一节 工商会的帐目报告应按帝国预算法规定的内容办理。

第二节 监督部门提出年度帐目审计的原则，并指定审计部门。

第五条：职业教育委员会中的劳方代表

第一节 监督部门负责任命派到职业教育委员会工作的劳方代表。

第二节 劳方代表须从由工商会辖区内的工会和以社会福利政策与职业政策为宗旨的工人团体向监督部门递交的建议名单中任命。委员会的名额须以适当比例在合理照顾少数的情况下进行分配。每一个建议名单中的排名顺序对于任命起决定性作用。

第三节 如一位委员会委员的一项任命条件消失，或任命后获悉一项任命条件并不存在，则应将其罢免。

第六条：工商会有权指派专家

第一节 工商会有权将工商业法第三十六条和就此发布的规章中描述的那一类人，以及在工业、商业、不动产、银行和交易所、保险、能源或交通领域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公开指定为专家并使他们进行就任宣誓。

第二节 第一节意义上的专家也包括在上述一个领域中工作的自由职业口译和笔译译员。

第七条：公务员

工商会有权拥有公务员。

第八条：主管经济的部长有权确定最高会费额

主管经济的部长有权为维护其经营企业按照方式和规模并不一定要以商业形式开展业务的那些会员的经济利益，通过法律规定确定最高会费额。同时，须顾及其他会员的支付能力。

第九条：应予取消的法律

违背本法的法规予以取消。以下所列法规如果尚未失效，则予以取消：

- 一、1933年12月28日修订的1870年2月24日和1897年8月19日的工商会法。
- 二、1937年6月4日修订的1902年8月6日和1925年6月25日工商会法。
- 三、1946年12月5日关于黑森工商会组织新规定的通告。
- 四、1947年6月20日关于工商业主就任宣誓和公开指定的法律。

第十条：管理法规

主管经济的部长发布实施本法所必要的管理法规。

第十一条：生效

本法自宣布后第一日起生效。